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戴美倫

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:(03)3318446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090099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09910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工具-問題行為篩選量表、學生行為評量表、學生適應調查表」研習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2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091027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 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 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國小、國中特殊教育教師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 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研習報名→ 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,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 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 登記。







六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電2020/10/28





